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4〕1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3〕192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函》（河农农函〔2024〕5 号）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方案的函》（河乡振函〔2024〕2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强化绩效管理。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安排表

县（区） 名称	项目承 担单位	备注	建设内容	扶持个数 (个)	金额(万元)
紫金县	紫金县 农业农 村局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 村数≥10 个；村集体经 济收入明显增加；基层 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 强；农民满意度≥90%； 基层干部满意度≥90%。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 用当地资源，推动产业水平不断 提升，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 过整理整治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 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 农富农产业，打造消费者认可、 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发 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 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型 服务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 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 探索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 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 盘活利用集体资产。支持村集体 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等环节提供 居间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 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承接农村公 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 设。支持资源互补、资产相近、 产业相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 起来，推动资产集中托管、资本 集中投资、资金集中使用。引导 位置偏远、资源匮乏、发展空间 较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飞 地”抱团项目，在城镇、园区等 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 等。	10	300
龙川县	龙川县 农业农 村局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 村数≥47 个；村集体经 济收入明显增加；基层 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 强；农民满意度≥90%； 基层干部满意度≥90%。		47	1410
连平县	连平县 农业农 村局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 村数≥4 个；村集体经济 收入明显增加；基层党 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 农民满意度≥90%；基层 干部满意度≥90%。		4	120
和平县	和平县 农业农 村局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 村数≥9 个；村集体经济 收入明显增加；基层党 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 农民满意度≥90%；基层 干部满意度≥90%。		9	270
东源县	东源县 农业农 村局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 村数≥12 个；村集体经 济收入明显增加；基层 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 强；农民满意度≥90%； 基层干部满意度≥90%。		12	350
合计				82	2460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安排表

县区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 (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53	支持“百千万工程”选树的典型村培育创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开展消费帮扶，促进解决农副产品“卖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支持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用于村内道路建设、村内公共照明、村内停车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助农服务中心等。鼓励大力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方式推进乡村建设，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积极倡导村集体或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项工程建设。	“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395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37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342		
紫金县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290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211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53		
合计		158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